



藝術及設計學院

設計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 2025	學期	1
學科單元編號	DSFD1103		
學科單元名稱	視覺構成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教師姓名	阮鳳蓮 黃嘉榮 陳欣儀	電郵	flyuen@mpu.edu.mo t1805@mpu.edu.mo t1694@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 2 樓 P231 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 2 樓 P223 室	辦公室電話	88936921 (阮鳳蓮) --

學科單元概述

本學科單元旨在讓學生學習從視覺的角度去了解設計的基本元素及其構成原理，包括平面圖像構成、色彩構成、和肌理構成等，讓學生了解視覺構成的知識、使用技巧和表達方法，以及在不同領域中的應用，培養學生的審美能力及創意。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使用設計的基本原則理解視覺構圖概念
M2.	瞭解視覺元素構圖點、線、面變化構成不同造形，形成相關審美能力、藝術感受和創造
M3.	運用構成元素的特質決定設計、藝術、環境和其他方面的視覺構成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1. 透過不同設計領域基礎知識和技能，實現其設計的可能性的設計知識和技能	✓	✓	✓
P2. 通過從研究寫作到藝術與設計歷史、文化研究和設計評論的理論研究，獲得國際化的設計觀點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3. 在文化創意產業、概念創新和技術應用領域理解跨學科和整合設計			✓
P4. 在各種媒體中以創意方式應用設計，從印刷到數字化			
P5. 通過研究方法和反映社會文化問題的實際項目分析和評估設計			
P6. 在文化創意設計、技術應用和創新設計領域發展整合的實踐技能		✓	✓
P7. 通過跨學科研究和專業實踐在設計中應用創意思維技能		✓	✓
P8. 在本地和國際情境中通過研究和分析進行設計項目			✓
P9. 展示具有美學意識的設計知識，並以團隊精神有效溝通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2	1. 視覺構成的簡介，視覺元素的構成 1.1 點、線、面的造形產生模式，了解造形原則和概念 1.2 分析及分組討論，訓練視覺構成的審美能力 1.3 課堂練習	7
3-4	2. 圖形與造型關係 2.1 探討形態(form)的構成 2.2 實地環境考察	7
5-7	3. 視覺構成的基本原理 3.1 圖形構成的認知原理，解說視覺組織和視覺造形，營造美感特質 3.2 探討不同設計領域的視覺構成個案的應用 3.3 課堂練習	10
8-9	4. 運用視覺構成的元素及原理作為圖像構成、色彩構成及肌理的基本作用 4.1 圖形與色彩的關係；使用比例將色彩應用於視覺構成中 4.2 透過不同尺寸、形狀、色彩等展示視覺不同深度訊號及層次肌理與色彩的關係 4.3 短片播放、課堂實踐	7
10-11	5. 肌理與色彩的關係；從不同視覺感受解說肌理的表面特徵形象和表達 5.1 透過個案比例和分析及討論，了解在簡單的造形中保持規則性和對稱性 5.2 學習整合構成元素和創造	7
12-13	6. 不同的視覺構成運用在多樣化上如何延伸設計概念 6.1 透過上述的原理及概論轉化應用在構思中；加強視覺傳達訊息的轉換應用 6.2 作業討論及修正指導	7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T1. 課堂教學	✓	✓	✓
T2. 短片播放	✓	✓	✓
T3. 個案分析	✓	✓	✓
T4. 實地環境考察	✓	✓	✓
T5. 分組討論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基礎視覺構成 (系列練習) - 通過實際觀察和練習，使學生了解視覺規律和特性，透過不同尺寸、形狀、肌理等組合方法應用，從而創造出不同結構及多樣化的視覺構成圖。 - 探索合構成元素和創造。	50	M1、M2
A2. 視覺設計研究： (色彩與元素構成的綜合性應用研究) - 通過構成元素之運用、色彩的掌握，表現及傳達一個創新的合理方案。 - 運用視覺構成的原理，重新定義有美感及具特色的創意設計。	30	M1、M2、 M3
A3. 參與度	20	M1、M2、 M3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參考文獻

1. 李銘龍 (2019)。 *基本設計實習：Fundamental Design Practice*。上冊。台科大圖書。
2. 林崇宏 (2016)。 *設計基礎原理：平面造形與構成*。全華圖書。
3. 林崇宏 (2017)。 *設計基礎原理：立體造形與構成*。全華圖書。
4. 夏鏡湖 (2019)。 *平面構成*。崧燁文化出版社。
5. 孫媛媛·呂太鋒·席震麗莎 (2022)。 *設計基礎構成：修訂版*。崧燁文化出版社。
6. Ching, F. D. K. (2014). *Architecture: Form, Space, and Order (4th ed.)*. Wiley.
7. Lauer, D. A., Pentak, S. (2015). *Design Basics*. Cengage Learning.
8. Lupton, E., Phillips, J. C. (2015). *Graphic Design: The New Basics*.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